

運動精神總錦標辦法

一、宗旨

加強運動員生活教育，培養運動道德，期使運動員生活合理化，發揮運動家精神。

二、競賽方式

由大會聘請評判委員於大會期間隨時隨地就評分表所列各項實地考查評分；彙整各評判委員成績及競賽組提供之運動員出賽紀錄後，評定精神錦標分數。

三、參加對象

以班為單位，全校共十七班，全班學生在運動會期間之表現皆列入評分。

四、評分項目

(一). 秩序部份 20%

1. 開閉幕集合 15%：於操場集合時，能專心聆聽致詞、精神與秩序表現。
2. 競賽表現 5%：參賽運動員之各項違規紀錄、無故未穿公差服遊盪校園及不遵守檢錄規定。

(二). 運動家精神 20%

1. 運動員風範 5%：比賽前後之守時情形、檢錄秩序、進退場及領獎時之表現。
2. 團隊精神表現 10%：啦啦隊口號、班呼及整體團隊精神表現。
3. 出缺勤情形 5%：加油區參與同學出席狀況。

(三). 環境維持 30%

1. 環境保持 20%：加油區整潔及位置維持。
2. 場地復原與資源回收 10%：確實做好維持休息區整潔及落實資源回收。

(四). 休息區佈置 30%

休息區佈置 30%：加油區之規劃、佈置及環保道具使用。

五、獎勵

全校各年級各取表現最優良的班級，頒給錦旗乙面及獎品。如有成績相同，則依序以休息區佈置、環境維持、秩序部份表現，得分較高者判定。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備會授權於評審委員修訂公佈。